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7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募投项目之“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4 年 3 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45.5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397.5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669.99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1,419.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663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6,702.70 万元，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金额     | 已投入金额     |
|----|--------------------------------|-----------|-----------|
| 1  |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      | 26,083.97 | 19,945.04 |
| 2  |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   | 10,166.74 | 6,139.48  |
| 3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5,047.20  | 150.11    |
| 4  | 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 21,000.00 | 17,992.48 |
| 5  | 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 | 17,372.08 | 8,475.59  |
| 6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4,000.00 | 14,000.00 |
| 合计 |                                | 93,669.99 | 66,702.70 |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 2023年6月        | 2024年3月        |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宏观环境因素影响时间较长，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场地建设、设备购置等各方面均受到了一定制约，项目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内完成建设。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 五、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

设项目（一期）”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阴离子产品产能及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检测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将有效完成公司现有产品结构的调整与优化，配合下游客户的未来扩产规划，提高客户粘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行业的优势地位；本项目在上海基地扩建表面活性剂生产线，实现原料地、销售地生产，有利于完善华东基地建设，优化区域业务布局，扩大产品销售影响力；此外，本项目研发中心建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华东基地的研发条件，提升研发实力，更好地满足公司新型、高品质、绿色化产品的研发需要。

###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表面活性剂行业产量和需求量总体保持稳步增长，市场空间可期，公司凭借多年来的制造研发经验，已积累了深厚的生产工艺经验及技术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稳定运行提供了技术保障；公司在生产及经营管理方面逐步建立和完善各项程序文件和制度，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全面涵盖技术研发、经营计划、生产过程、采购过程、产品审核、质量体系、销售开发等生产经营管理的每一个环节，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此外，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在业内良好的市场美誉度为扩建产品的市场销售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证和强大支撑。

### （三）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适时安排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

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之“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之“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管理监督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之“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调整，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客观需要。本次延期

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